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内部管理,有效落实公司各职能部门专业系统风险管理和流程控制,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安全性和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在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中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
- (三) 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三条 职责：

(一) 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实施和完善、并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

(二) 总经理：全面落实和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检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制定、实施和完善各自专业系统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的情况；

(三) 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制定、完善和实施本专业系统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配合完成对公司各专业系统风险管理和控制情况的检查。

第二章 主要内容

第四条 本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各专业系统的内部风险管理和控制：包括环境控制、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信息传递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内容。

第五条 环境控制包括授权控制和员工素质控制。

(一)公司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得以贯彻执行。各级授权基本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能够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1、股东会:《公司章程》明确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2、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3、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设立,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4、总经理: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5、总部职能部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要求,总部设立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统一管理和协调,确保公司战略的有效执行和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各部门均有明确的部门职责、部门权力、部门组织结构和部门岗位设置。

6、子公司控制:公司对所属各子公司实行扁平化的直线管理,各职能部门对各子公司的相应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

各子公司必须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范制度。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机构设置、资金调配、人员编制、职员录用、培训、调配和任免实行统一管理，以此保证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高度集中。

(二)公司已建立起科学的聘用、请(休)假、加班、辞退、培训、退休、晋升、薪酬计算与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劳动人事制度，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相关细则并负责具体实施和改善。

第六条 业务控制指经理层及其授权部门根据公司自身的行业特点及生产经营活动内容，制定各项业务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以及针对各个风险点制定必要控制程序等。

第七条 会计系统控制可分为会计核算控制和财务管理控制，主要包括：

(一)依据《会计法》、《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财务通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公司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在岗位分工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严禁需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兼任。

(二)建立严格的成本控制制度、业绩考核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控制制度。

(三)制定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严格会计资料的调阅手续，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

(四)针对印鉴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财产管理、实物资产盘点、背书保证、负债承诺及或有事项管理、职务授权及代

理、会计电算化信息管理等与保障财务安全有关的活动制定相应的控制程序。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对公司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维护，并负责制定相关业务细则。

第九条 信息传递控制分为内部信息沟通控制和公开信息披露控制，主要包括：

（一）建立内部信息传递体系，规范信息传递流程，针对各部门间信息沟通的方式、内容、时限等制定相应的控制程序。

（二）建立信息披露责任制度，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及时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

第十条 内审部负责独立承担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和纠正错弊的建议等工作。

（一）内审部直接向董事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接受审计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

（二）内审部内部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三）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应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四）内部审计部门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部控制审计实施细则。

第三章 内部控制效果的评估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制度，定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估，以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经理层及时了解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时应对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确保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持续有效。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各部门应定期自行检查其内部控制，并由内审部对各部门内部控制执行效果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内审部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公司总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一）控制环境——指影响内部控制效果的各种综合因素。主要包括：董事会的结构；经理层的职业道德、诚信及能力；经理层的管理哲学及经营风格；聘雇、培训、管理员工及划分员工权责的方式；信息沟通体系等。

（二）风险评估——指公司对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目标无法实现的内、外部因素进行评估，以确认这些因素的影响程度及发生的可能性，其评估结果可协助公司制定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控制活动——指协助经理层确保其指令已被执行的政策或程序，主要包括核准、验证、调节、复核、定期盘点、记录核对、职能分工、保障资产安全及与计划、预算、与前期效果的比较等内容。

（四）信息及沟通——内部控制必须能产生规划、监督等所需的信息，并使信息需求者能适时取得相关信息，主要包括与内部控制目标有关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在公司内部的传递及向外传递。

（五）监督——指对内部控制的效果进行评估的过程，包括评估控制环境是否良好，风险评估是否及时、准确，内部控制活动是否适当、确实，信息及沟通系统是否良好顺畅等。监督可分为持续性监督及专

项监督，持续性监督是经营过程中的例行监督，包括经理层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员工履行其职务时所采取的监督等；专项监督是由公司内部相关人员或外部相关机构就某一特定目标进行的监督。

第十四条 内审部应针对上述五个方面的内容，制定具体的评估项目(详见附件)。

第十五条 内审部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估工作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效果的结论性意见，可分为有效的内部控制或有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所谓有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是指附件所列五个方面中任一方面存在缺陷，且此种缺陷将导致内部控制目标无法实现。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就上述内部控制报告召开专门的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则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